

中國信託人壽

澳利充沛

澳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商品名稱：中國信託人壽澳利充沛澳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3年1月15日103中壽商發一字第011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

1. 增值回饋分享金
2.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 完全殘廢保險金
4. 滿期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為外幣保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澳幣計價。)
(本契約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澳遊綺麗世界 坐享充沛人生

範例說明

40歲男性投保「中國信託人壽澳利充沛澳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保險金額澳幣12萬元，表定躉繳保費澳幣112,200元，享0.1%高保費折扣後，實繳躉繳保費為澳幣112,088元，保險期間享有壽險保障，6年期滿仍生存可領回澳幣12萬元之滿期保險金，還享有領取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機會。

- 一次繳費，6年滿期，按保險金額領回滿期保險金
- 每年還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
- 0~80歲皆可投保，達成人生不同階段保險規劃目標



註：1. 增值回饋分享金計算基礎：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4.06%，預定利率為2.0%，給付方式選擇現金給付為例。
2. 本範例數值僅供參考，可能存在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數值詳閱保單頁面。

單位：澳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實繳躉繳保險費	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	期初保單價值準備金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擇一給付)		滿期保險金
					現金給付	累積儲存生息	
1	40	112,088	120,000	106,657.20	2,197.14	2,197.14	-
2	41	-	120,000	108,762.00	2,240.50	4,526.84	-
3	42	-	120,000	110,912.40	2,284.80	6,995.43	-
4	43	-	120,000	113,109.60	2,330.06	9,609.51	-
5	44	-	120,000	115,354.80	2,376.31	12,375.96	-
6	45	-	120,000	117,651.60	2,423.62	15,302.05	120,000

※上表宣告利率各年度均假設4.06%為例，實際宣告利率依中國信託人壽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上表數值僅供參考。
※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係指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按本保險契約各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保險契約預定利率(2.0%)之差值，乘以期初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金額。但宣告利率若低於本保險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保險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 (二)給付方式：要保人可選擇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要保人選擇儲存生息者，各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保險契約終止時，由中國信託人壽主動一併給付。

※宣告利率：係指中國信託人壽於每月宣告用以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中國信託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之實際狀況，扣除相關費用，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且每次宣告之利率不得為負數。如當月未宣告，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宣告利率，本保險契約宣告利率將於中國信託人壽網站公告之。

中國信託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網站上 (www.ctbclife.com) 並於中國信託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公司地址：台北市10597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一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給付項目

● 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中國信託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後，依本保險契約約定給付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要保人應於要保書選擇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若未選擇者則視為選擇儲存生息。

●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一、保險年齡十六歲(含)以後身故者：
按身故日之保險金額給付
- 二、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身故者：
十五歲前身故：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註」予要保人
十五歲(含)後~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身故：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註」給付身故保險金

● 完全殘廢保險金

- 一、保險年齡十六歲(含)以後完全殘廢者：
按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給付
- 二、保險年齡十六歲前完全殘廢者：
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註」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 滿期保險金

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且本保險契約仍有效時，中國信託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

註：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以年利率2.0%之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利息。

注意事項

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2. 本商品經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信託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信託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5.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應以書面方式通知中國信託人壽撤銷保單。
6.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信託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211-505）或網站（www.ctbc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7. 中國信託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網站上（www.ctbcife.com）並於中國信託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公司地址：台北市10597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一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8.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中國信託人壽之作業規定(詳閱網站www.ctbcife.com)及保單條款約定為準。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9.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中國信託人壽官方網站首頁實質課稅原則專區www.ctbcife.com。
10.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11.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中國信託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12.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中國信託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
13. 本保險是以澳幣收付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保險費的繳交及各項保險給付皆以澳幣為之，要保人須留意澳幣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14.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考慮本商品之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法規、經濟、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風險。
15. 本保險係為外幣保單，有關保單借款部份需經中央銀行許可。依中央銀行97年12月25日台央外字第0970059059號函，本保險保單借款可質借金額以保單價值之兩成為限，且不得兌換為新臺幣。

* 如銷售本商品為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者，該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係與中國信託人壽為合作推廣關係；本保險商品係由中國信託人壽所提供。



中國信託人壽
CTBC LIFE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種類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上開營業項目不含信託業務。在通路經營上，我們透過業務員、電話行銷、銀行保險及經紀人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家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0597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一號8樓
電話：(02)2760-7988 網址：www.ctbc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211-505
保代DM審核編號：14DS0105-CNTL01AEA2 << 2014.01 >>
Control No.：1401-1601-132 << 2014.01 >>

投保規則

- 保險期間：6年
- 保險年齡：0~80歲
- 投保金額：
最低投保金額：澳幣2萬元。
最高投保金額：15足歲(不含)以下：澳幣15萬元。
15足歲(含)以上：澳幣250萬元。
- 繳別：躉繳
- 繳費方式：匯款
- 體檢規定：
 1. 本險一律免體檢。
 2.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 高保費折扣：
保險費澳幣10萬元(含)以上者：享有0.1%之保費折扣。
- 其他規定：本險無次標費率。
-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中國信託人壽現行各項核保規定辦理。

保險費率表

每萬元保險金額費率(不分男女) 單位：澳幣/元

年齡	0~55歲	56~65歲	66~75歲	76~80歲
費率	9,350	9,420	9,450	9,550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依財政部92.3.31 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 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 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_m + \sum_{i=1}^m \text{End}_i(1+i)^{m-i}}{\sum_{i=1}^m \text{GP}_i(1+i)^{m-i+1}} \quad m=1、2、3、4、5、6$$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103年度所使用數值為1.42%) (三家行庫每月初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 (i) 非固定數值，其最新數值及更新之相關範例將登載於中國信託人壽網站 www.ctbcife.com。)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本揭露採用未發生保險事故之解約金計算基礎；倘發生保險事故則視實際情形所適用之解約金為準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零。

m：應揭露之年期

範例：男、女代表年齡之揭露數值如下(%)

投保年齡	5歲		35歲		65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83	83	83	83	83	83
2	86	86	86	86	86	86
3	90	90	90	90	89	89
4	93	93	93	93	93	93
5	97	97	97	97	96	96
6	98	98	98	98	98	98

※ 早期解約可能會有損失，可拿回的解約金可能比累積已繳納的保費少。

※ 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於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心動不如馬上行動，請儘速與我連絡！